

教育部110年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

重 要 政 策 宣 導 資 料

目 錄

壹、學務司學生事務科	3
貳、學務司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6
參、學務司軍護人力科	10
肆、學務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17
伍、學務司全民國防教育科	23
陸、國教署學校衛生科	30
柒、國教署學生輔導科	30
捌、國教署學生事務科	37
玖、國教署校園安全科	41

壹、學務司學生事務科

一、宣導人權教育、營造人文關懷與權利保障的友善校園

- (一) 「人權立國」是我國立足國際社會的重要指標，近年來我國陸續通過多項人權公約的批准，並訂定相關施行法，將各人權公約的內容予以國內法化，成為國內法律的一部份。98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100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又103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展現我國遵守人權價值的決心。
- (二) 為落實五大公約，推動人權教育相關活動，使人權觀念深耕於學校教育推廣至社會大眾，共同營造尊重與保障人權的環境，教育部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設置「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hre.pro.edu.tw>），以提升大眾對人權議題的認識及重視。
- (三) 本網站主題多元豐富，分別為「人權消息、人權入門、人權法規、人權研究、人權教學、人權影音、人權藝文、生活議題、法律諮詢、人權專家、人權網站」，每一項主題皆有豐富資料供瀏覽查閱，內容平易近人，無論您的身分是教師、教官、學生，亦或是一般民眾，均可在網站中搜尋到適合自己的資訊，輕鬆瞭解各式各樣的人權議題。
- (四) 110年度本網站刻正進行調整，未來將整合各級教育階段有關人權教育相關資訊，並新增「轉型正義」、「國民法官制度」等專區，提供學校應用於各項教育宣導，強化師生對社會正義、司法人權與法治意識的知能，以能鼓勵積極參與學校及社區公共事務審議式民主之運作，共同營造人文關懷與權利保障的友善校園。

二、落實校園生命教育、深化體驗生命價值

- (一) 本部於107年8月公布「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學年度)」，

期透過以生命教育為核心的校園文化，讓校園的教職員工生具備生命教育的理念與素養，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

- (二) 本部於南華大學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協助建構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聯盟運作機制，促進生命教育政策推廣；於國立臺灣大學設置「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精進生命教育課程研發與深化跨教育階段別教師社群交流。
- (三) 鼓勵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增加學生正向思考能力，勇於面對挫折，在逆境中仍能樂觀以對，規劃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並可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方向辦理。
- (四) 本部亦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統整生命教育網站及資源，系統推廣生命教育數位學習平臺，建立分享宣導機制。(網址：<https://life.edu.tw/zhTW2/>)
- (五) 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地方自主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並於中央對地方政府進行年度一般教育補助作業時，請各地方政府規劃自主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執行績效後續納入年度中央對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中。
- (六) 本部已將生命教育列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國立技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請落實執行。

三、落實推動品德教育、培育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 (一)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積極推動學校品德教育，以

「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推動重點，請配合方案推動，並依學校需求及特色，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實踐及深耕，以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結合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 (二) 本部為鼓勵推動品德教育採行「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方式且具特色之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藉以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深耕品德教育至家庭及社區；其中亦有結合微電影的創意拍攝方式，藉由影像紀錄品德教育的推動過程與分享實際案例的感人事蹟，以深化品德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
- (三) 本部為促進品德教育相關資源與成果分享，設有「品德教育資源網」(<https://ce.naer.edu.tw/>)，其中「網站連結」項下，可連至各縣市自行設置之品德教育相關網站，歡迎逕自上網參閱。

四、因應釋字784號解釋，學生權益保障及教師輔導管教參考原則

- (一) 司法院大法官108年10月25日公布釋字784號解釋，宣示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 (二) 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依個案具體判斷，若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

以較高之尊重。

- (三) 司法院大法官100年1月17日公布釋字684號解釋，即已擴大大學生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本部為提升學生權利保障，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訂有「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以作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準據。
- (四) 請務必再檢視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如有侵害學生之權利宜盡速釐清並修正。
- (五)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及行政爭訟程序等權利救濟管道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以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並加強校內師生法治教育，以維護師生權益。

貳、學務司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通報相關規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校安人員多擔任通報工作之「學校權責人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爰以下列舉3類校安人員延誤

性平法通報之常見類型，並提示建議因應作法，以提升通報效能，避免違反法令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漏一未報或相距超過24小時：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需依事件內容分別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惟此2類通報各校往年多分工於不同單位，如橫向聯繫不佳，將造成漏一未報或相距逾時。爰本部106年2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14333號函釋略以，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未或延誤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本部第7屆性平會於105年12月20日第4次會議決議，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並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
2. 校安人員為求通報資訊詳盡，如向當事人調查，恐違反性平法及耽誤通報時效：學校人員知悉發生疑似事件應即通報，惟不得調查，校安人員如自行調查事件經過，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之調查處理權限；如需查明進行通報之資訊，也應於首位學校人員知悉之24小時內完成通報（無需全案查明方通報），否則有延誤通報之虞。
3. 校安人員對於性平法認識不足，知悉事件時誤判通報等級，或等待其他單位或人員佐證，造成延誤通報：偶有校安人員因對於性平法認識不足，自行判斷是類事件為一般校安事件（應為依法規通報事件），造成通報逾24小時。且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係「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即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不待轉知學校性平會等相關單位判斷，或俟相關人員填具書面文件（如要求學生填具行為自述表）後再行通報，上述均使校安人員有延誤通報之虞。

（三）綜上，校安人員宜增進性別平等意識，於知悉事件時，妥依當下掌握之

資訊完成通報，如事件之疑似被害人已有主張受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或接獲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所填具之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已載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即應完成是類通報，無需另作判斷；倘遇無法判斷之事件，應儘速聯繫學校性平會人員或請示相關主管確認，並仍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以利釐清自身通報責任歸屬。

- (四) 另配合行政院「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政策，110年6月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0類型納入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通報之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9類）及疑似校園性霸凌事件（1類），請各校務依本部發布之類型定義及內涵進行通報。

二、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處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簡稱本法）第63條之1於104年2月4日訂定通過後，針對16歲以上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通報及處理（如下列），請學校據以辦理並周知：

1. 16歲以上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通報：第63條之1新增條文並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責任通報之準用，惟為避免基層責任通報人員混淆，由衛生福利部酌修現行相關通報表單，提供是類案件使用。並為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請通報人員於通報單「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欄位落實註記被害人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以作為社工開案評估及連結後續相關服務資源（後續該部已於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網增列轉介表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爰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依兒少保護案件進行法定通報（被害人部分）。

2. 是類被害人驗傷等相關費用之處理：第63條之1適用對象，雖未準用本法第58條（核發被害人之補助事項），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逕決定是否提供此類被害人相關補助，或由社政人員視個案狀況為其連結其他福利資源協助之。
 3. 其他有關被害人求助、保護令聲請、審理至保護令核發、執行等，請學校依被害人之需求連結社政及警政資源予以提供協助，並提供諮商輔導。
- (二) 為協助學校處理是類案件，本部已編製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包括危險評估量表），並自104年度起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輔導人員校園約會暴力實務處理研習及大專校院心理諮商個案管理人員之實務研習，宣導法令及說明實務處理流程。倘學生因與教職員工或學生之間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該事件仍屬性平法之規範範圍，請將事件交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
- (三) 學校知悉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除於本部校安系統通報外，倘該案件業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並裁定命加害人遠離學校一定距離（通常遠離100公尺以上），應請由諮商中心輔導人員擔任個案管理者，先行聯繫被害人，提供輔導諮商，並運用危險評估量表，協助學生釐清該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存有之危險程度及因應其人身安全之需求，協請學務處召開安全規劃會議（請主任秘書或學務長主持會議），討論包括住宿調整、安全路線、重要協助他人之聯繫確認…等事宜，並請學校相關處室人員依會議討論結果執行安全計畫。

三、落實學生輔導法，健全輔導系統之分工與合作

- (一) 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將三級輔導之內容，明

定如次：

1.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2. 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二) 次依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且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是以，學校教育人員應各依其工作內容及專業類別，協助、執行與共同推動學生輔導三級服務。

參、學務司軍護人力科

一、軍訓教官在校言行舉止應為學生之表率

與學生間互動，應有為師者禮節對應，更應注意師生與性別分際，如有違反性別分際情事，經查屬實者將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得核予記大過一次或二次懲處，後續甚至面臨汰除現役，請各位教官確實注意嚴守性別分際，以免影響軍訓人員榮譽及個人權益。

二、候晉作業

本部已於110年2月份函頒本部110年第2梯次軍訓教官定期候選晉任作業說明(軍訓室主任、上校、中校)，並預於110年4月7日至16日進行候晉人員資績分初、複審作業；相關表格已函頒並掛載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本司首頁/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相關業務/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業務公告)，後續請下載運用最新表格作業，並依權責函辦。

三、重申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

- (一) 以寒、暑假為原則，學期中因公務申請出國事由，應與其業務相關之活動，始得申請因公務派遣。
- (二) 為避免因本地、當地天氣(氣候)、人為及飛機機械故障等因素影響班機起降，致逾時返國，請於出國前完成行程寬估報告書；如未完成行程寬估，致影響逾時返國追究當事人之疏失，並依身分按相關規定議處。
- (三) 於出國10天前，至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相關業務/出國查詢/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查看是否已有線傳資料，並攜帶經核准出國之公文(受文者為個人)於出境時受檢。
- (四) 依本部109年3月13日臺教學(一)字第1090039179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軍訓教官出國案件之申請均請送至本部核准，另宣導配合防疫政策，請避免出國旅行。

四、重申軍訓教官辦理退伍除役作業說明

- (一) 作業期程區分：
 1. 最大年限退伍案：於退前6個月前提出申請。
 2. 年限退伍案：於退前4個月提出申請。

- (二) 凡申請退伍一經核准，即不得申請註銷與變更。如申請註銷與變更者，應檢附「記過乙次」懲罰令憑辦，以維人事紀律。

五、重申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校園安全值班費作業宣導

- (一) 依據本部108年8月19日臺教學（一）字第1080120709號函發旨揭修訂線上填報系統各階段作業時間修正說明。
- (二) 為落實當月值勤完畢後，於次月1日始可辦理申請校園安全值班費，故修正各階段作業時間及重申、新增注意事項如后：
1. 申請學校：作業月份當月1日起至10日止線上填報，用印後申請文件正本及佐證資料於作業月份當月12日前繳至審查單位。
 2. 聯絡處及教育局：作業月份當月11日起線上審查，並彙整所屬學校申請資料，於作業月份當月18日前連同彙總表函文國教署。
 3. 國教署：作業月份當月16日起線上審查，並彙整所屬聯絡處及教育局各學校申請資料，於作業月份當月30日前連同彙總表函報本部。
 4. 注意事項：
 - (1) 依本部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值班費發放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依值班事實支領值班費，並不得重領或兼領；支領值班費之時數，不得再行補休。
 - (2) 重申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律使用經批示之國教署各級機關值勤管理系統系統列印之值班表。
 - (3) 各校承辦人應避免填報值班人員差勤之日期，於填報申請表之值班日期前特別注意是否申領其他經費，並由申請人親自確認日期及簽章；另各學校（單位）落實登錄人員休請假管制表，並每月陳送權責長官核閱並存查至少10年以上。

- (4) 如有發現不法依規定追繳款項及移送司法單位偵辦，另相關佐證資料務必確實登載及留存，以利司法單位調閱查辦。

(三) 經查109年11月至110年4月申請資料，再次提醒如下：

1. 破月切結書新任學校應檢附正本，且主管核章應為原校，如申請人原校已擔任主管，則由學務主任核章。
2. 國教署所屬學校一律使用經批示之國教署各級機關值勤管理系統列印值班表，以系統列印為依據，不可塗改及修正後黏貼，值勤表擬辦及批示欄位應蓋職章。
3. 學校審核欄位不得簽名、蓋私章，僅能蓋印職官章，若非該業務主管用印應特別註明原因，以明責任。
4. 各縣市聯絡處及教育局寄缺人員值勤表及休假管制表務必提供正確版本，避免上校階寄缺大專人員與中校階以下人員核對時有誤。
5. 請各教育局及聯絡處按本部108年12月25日臺教學（一）字第1080184275A、B號函每月5日前提提供前月寄缺人員休假統計表，以提供本部值班費申請稽核使用，各縣市務必與寄缺大專及高中職學校聯繫，並提供正確休假管制表，以利寄缺學校申請值勤班。
6. 國立、市立學校領有校園安全值班費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將不定期查察。
7. 申請表簽名欄位未蓋私章者，應由當事人簽名，近期發現由他人代為簽名而申請人未親自簽名之情形，將無法瞭解個人請領金額。

六、重申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

- (一) 軍訓教官之兼任職務或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學校軍訓或與學務（訓輔）工作無關。
- (二) 軍訓教官兼課教授課程以國防通識相關課程為原則。但已具有其他課程

- 之教師證書者，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職校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大專院校向本部申請）核准後，得教授國防通識以外之課程。
- (三) 軍訓教官兼課人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辦公時間內兼課者，其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公餘時間之兼課，不得影響軍訓本職工作之遂行。進修學位及學分班中之軍訓教官，不得兼課。
- (四) 依據本部110年3月19日臺教學(一)字第1100036021號函，各學校如有教官受邀擔任每學期ROTC教育中心兼課人員應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准，並由承辦ROTC之教育中心學校於授課前2週完成。軍訓教官不得兼任ROTC及國防學士班之教育中心班主任及副主任，及學校設立相關招生單位內職務。
- (五) 各學期應於開學前2週陳報相關權責單位備查或核准；如經查或檢舉違反規定者，將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檢討議處。

七、重申大專校院遴聘軍訓教官兼任或代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備查作業說明

- (一) 107年6月11日臺教學(一)字第1070079431函知有關大專校院遴聘軍訓教官兼任或代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相關規定如下：
1. 適用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現職軍訓教官（含軍訓教官任職在學生人數達600人以上之大專校院進修部或一校具有2校區以上之校區兼任與學生生活輔導事務相關工作之組長，以下簡稱軍訓教官兼任學生數600人以上之大專校院綜理進修部或二校區生活輔導業務主管）。
 2. 權責劃分：本部為所屬大專校院軍訓教官獲遴聘兼任或代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備查作業核定單位，各大專校院為函報單位。
 3. 作業期程及檢附資料：軍職人員任、調職生效日期應於每月1日及16日，

各大專校院應於任職生效日前15日（以本部收文日期為準）報部辦理，並應檢附本部核定學校現行「組織規程」及「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 (二) 另本部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第1次會議決議，軍訓教官在學生人數達600人以上之大專校院進修部或一校具有2校區以上之校區兼任與學生生活輔導事務相關工作之組長，得報部核備其主管年資，獲本部同意後，採認其主管年資，惟本部不核發其主管職務加給，且每校進修部及各校區與學生生活輔導事務相關工作之組長採認均各分別以一人為限。
- (三) 軍訓教官因職務調整，免兼任（代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含軍訓教官兼任學生數600人以上之大專校院綜理進修部或二校區生活輔導業務主管），亦應於生效日前報部辦理備查。

八、重申有關軍訓教官未嚴守性別分際案件之處理

- (一) 本部107年1月15日臺教學(一)字第1070004033號函知有關軍訓教官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各單位(學校)應依法完成調查後，於收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後1個月內，將懲處建議函報本部辦理，俾依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於接獲前揭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完成議處程序，以維相關人員行政救濟權益。
- (二) 另重申依性平法第35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同法第22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查各單位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均於會議過程針對事實之有無再三提問，顯與上開法律規定為違，請利用相關會議對所屬加強宣導，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進行懲處額度之審

議，以符前揭規定。

九、重申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懲罰相關說明

- (一) 凡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論處。
- (二) 懲罰基準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敘明正當理由，陳報權責長官核定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
- (三) 各級單位應確實宣教，並逐級驗證執行情形；肇案單位已盡宣導之責且有紀錄可查，免除各級幹部督導疏失之責；然若未做好宣導管制工作，或單位連續肇生酒駕案件，依權責檢討肇案單位違失責任。
- (四) 志願役人員經核予一次記大過二次處分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等規定，依權責召開人評會，議決汰除或續服現役。
- (五) 各單位對於官兵個人或主官(管)隱匿未報者，核予記過處分。

十、軍訓教官發生重大違法(紀)事件通報處理程序

- (一) 通報及處理程序：
 1. 知悉軍訓教官違紀(法)事件，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校安通報。
 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管制及指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以下事項：
 - (1) 瞭解個案案情及查證，並回報本部、國教署各級長官、相關人員及本部校安中心。
 - (2) 掌握媒體(含社群網站)及輿論報導，預擬處置作為，並視需要發布新聞，或指定適員對外說明。

- (3) 依過犯情節召開各級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審議或移送法辦。
 - (4) 視過犯情節調整相關人員服務單位(學校)。
 - (5) 視需要通知國防部相關單位。
- (二) 檢討與改善肇生原因、處置措施。

十一、重申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申請進修實施規定

重申進修規定：乙類進修每週公假進修時數最高以1日(或2個半日)為限，丙類進修須利用公餘時間(假日、夜間【夜間上班或授課人員除外】、寒暑假期間)，進修人員每學期註冊後課表應經軍訓主管審核備查，落實進修考核管制。

肆、學務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 防制校園霸凌

本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於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將網路霸凌、師對生霸凌行為及檢舉人機制等納入準則規範，以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另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本部已著手修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期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三級預防措施，積極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請各校應依規定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強化教職員工與家長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共同推動友善校園之環境。

(二)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各校應加強觀察並確實掌握學生日常言行，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衍生其他偏差行為，如接獲警政單位通知學生疑涉不良組織，請確依「警察機關、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標準作業

流程辦理。

(三) 強化校外賃居服務

各校推動校外賃居安全訪視工作，針就蒐集學生、房東個人資料，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運用，非經學生、房東同意，切勿將個資轉交他人(單位)使用，以免觸法。(相關賃居服務資訊查詢，可至本部賃居服務資訊網，網址：<https://csrc.nfu.edu.tw/>，或雲端租屋生活網，網址：<https://house.nfu.edu.tw/>)

(四) 反詐騙宣導

詐騙方式五花八門，不斷推陳出新，提醒師生務必提高警覺，如有任何問題，都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並呼籲學生應從事正當工作與休閒活動，切勿貪圖不法利益，被詐欺集團吸收成為詐欺共犯，以身試法。(相關反詐騙資訊，可至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下載運用，網址：<https://165.npa.gov.tw/#/>)

(五) 暑假期間戶外活動安全宣導

暑假期間學生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在三級警戒期間應遵守停止室外10人以上聚會，並避免不必要的移動，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各校將學生參與2日以上戶外活動(含野外調查、研究隊伍)資料登錄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之「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使學校能預先要求隊伍調整活動路線或管制出發等事宜，以維師生活動安全。

(六) 防汛整備

1. 請各校定期更新校園安全暨災害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緊急聯絡人相關資訊，俾利災時應變訊息傳遞及協調事宜。

2. 汛期已至，本部業於110年4月27日函請各級學校加強防汛整備工作，請各校軍訓主管確實督促執行，以確保校園師生安全及減輕災損。另請檢視及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本部校安中心校安通報公告與相關訊息點閱作業。
3. 請各校值勤人員務必堅守崗位並隨時注意本部校安中心發布之訊息，俾利各類災情通報並即時協處相關校安突發事件。當學校遇有災損時，請確實與總務單位確認及評估災損金額後，至校安中心進行通報作業，切勿未經協調確認而產生通報不實情形。

(七) 校安值勤注意事項

1. 值勤期間獲悉重大校安事件（含輿情事件），應儘速上網通報事件詳情。
2. 值勤人員確實掌握暑假期間學生參與各項戶外活動安全情形。

(八) 交通安全

1. 請各校切實提醒師生遵守交通安全教育5項守則：
 - (1) 第一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2) 第二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會安全。
 - (3) 第三守則：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 (4) 第四守則：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 (5) 第五守則：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2. 有鑑於暑假期間，學生使用汽機車交通工具出遊頻繁，易肇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事件，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防衛駕駛觀念，以減少學生傷亡憾事肇生。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一) 落實執行校園毒品斷根溯源各項工作

行政院於109年4月17日及5月8日召開2次毒品專案會議，會中蘇院長對於校園緝毒溯源藥頭目標做出指示，本部與國教署則據此研擬校園毒品斷根溯源精進策略，並於109年6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70037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作業要點」，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落實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如有需本部協助事項，逕洽各業務承辦人。緝毒工作修正重點如下：

1. 本部及國教署提供警政署涉毒兒少名單，未來如警察機關於第一線臨檢時機發現與涉毒人員校外群聚之學生，由各縣市校外會接獲警察機關回饋前述名單後，轉知所屬學校評估列入特定人員觀察。
2. 為加強查緝上源藥頭，並保護情資來源(包括學生、校方人員等)及避免曝光其身分，爰將提供警察毒品來源通報表刪除。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將藥頭情資以密件方式函送各縣市校外會(大專校院函送本部)轉警察機關以職務報告書報請地檢署偵辦。

(二) 學校執行尿液篩檢作業之法源依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授權，行政院訂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依是項辦法第3條第1款附表有關教育單位5類特定人員範圍，本部依據前述規定，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範各級學校辦理特定人員清查程序及尿液篩檢時所應注意事項。

(三) 為強化各級學校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與協助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提列有所依循及參據，本部參考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及學者專家研究成果，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家長、教師、學生代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同仁，並依行政院蘇院長於109年5月8日召開反毒專案會議決議事項，持續滾動修正上述要點，相關事項如下：

1. 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278B號令修正發布：

- (1) 新增「教育單位第三類特定人員事實觀察建議原則」及春暉小組輔導成案標準(確認檢驗閾值未達陽性之學生)；惟請注意特定人員之「事實認定」，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並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 (2) 輔導中斷個案轉銜(介)與追蹤，配合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實施，新增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另個案若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請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2. 108年1月7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222871B號令修正發布：
- (1) 特定人員類別，第二類「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2) 春暉小組，指學校為輔導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學生，所組成之專案小組。
 - (3)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
3. 109年5月27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68651B號令修正發布：
- (1) 為擴大情資來源、查緝藥頭及增加輔導能量，修訂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如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不論施用第幾級毒品，均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以及於「附件五一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一、成案階段：(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中，增列「專責警力(如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等內容。
 - (2)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於執行勤務時能即時發現特定人員與其群聚對象，於附件二特定人員名冊增列「出生年月日」一欄。
 - (3) 為明確律定學校對藥物濫用之中輟生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遠離毒品，修訂「附件五一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二、輔導階段：

(七)」之相關文字，及於「五、其他」增列文字說明，亦同步修訂「附件六一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內容

4. 109年6月5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68651B號令修正發布：為擴大情資來源及查緝藥頭，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如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不論施用毒品等級，均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爰刪除原規定第二款「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等文字。
 5. 109年12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49031B號令修正發布：
 - (1) 增修第八點第(一)款，明確律定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
 - (2) 增訂第八點第(四)款，說明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結案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作法，參考附件五。
- (四) 前開要點內訂有「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請學校學輔人員，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作為說明且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學輔人員得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校外會、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採尿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五) 為獎勵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本部業於106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035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另考量此事項係年度重要審查及獎勵事宜，爰本部業於108年1月25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80013806號函送

審查常見缺失及優良事項1份供各單位精進。

- (六) 各級學校如有發現藥物濫用熱點(含青少年聚集、滋事等熱區)，請持續提供校外會滾動修正相關熱區，俾利完善熱點巡邏網建置。

伍、學務司全民國防教育科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計畫提報與教學演示活動

- (一) 因應國內本土COVID-19疫情持續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為防範COVID-19在學校內傳播風險，本學期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規劃，採書面方式審查，並取消教學演示活動。
- (二) 請各校依本部於102年5月15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020002867C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以下稱實施規定)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應落實教學，包含課程排定及教學準備等事宜。
- (三) 請各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依實施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1目第(1)目規定，協助檢視及修正地區所屬學校本學期之課程排定表，彙整後完成審查並將意見回覆各校；請至遲應於開學前完成報部備查。
- (四)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授課計畫提報活動，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秉權責規劃辦理。
- (五) 實施重點如下：
1. 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所屬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倘持續採線上方式辦理者，宜請瞭解各校線上教學之實施狀況並蒐整優良教學案例。
 2. 請依本部102年5月15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02867C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第四點第(五)款第1目之規定，於

年底前以「全民國防教育線上教學」為主題，辦理教學研討活動（線上方式辦理），以精進軍訓人員教學成效。相關研討活動成果，請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呈報本部備查。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說明

- (一) 有關課程綱要、手冊及簡報可至下列學科中心網站下載：
<http://ad.pymhs.tyc.edu.tw/nss/s/main/draft>。
- (二) 選修課程：鼓勵學校採取多元式，配合其他領域/科目教學活動，進行跨領域/科目專題的學校本位課程；亦可配合營區開放或相關演習，自行設計與全民國防教育有關的實務課程與戶外學活動，以擴大成效。
- (三) 議題融入：鼓勵發展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教育及媒體素養之相關議題之課程。

三、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簡介與工作任務：

- (一) 本部為精進高中職全民國防教育授課人員教學品質，落實推動新課綱精神，自107年起由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接任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作為學科教師專業社群的溝通平台，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意見，並研發彙整學科教學資源，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等工作。
- (二) 學科中心網站內備有課綱宣導與學科課程地圖推廣專區、備課資料庫、種子教官研發之教案及各項研習資訊等，歡迎全民國防授課人員下載運用，網址：<http://ad.pymhs.tyc.edu.tw/nss/s/main/index>。
- (三) 學科中心規劃110年學科中心特別規劃以「空軍建軍百年致敬-黑貓中隊奇跡」為主軸，精心設計「學科特色課程發展列車」系列研習，從說故事起源(戰史)-結合實地參訪踏查-引入他科相關內容-製作微電影-最終完成跨科/領域多元課程教案系列研習，著重全民國防教師於跨科(領域)

之結合，將歡迎各領域教師與教官共同參與。。

- (四) 全民國防教育每年皆籌組研推小組，負責課程教案研發與教學推廣，未來亦將聘請具研發實力與教學熱誠之教學者加入，透過共識營及工作會議，充實本職學能並凝聚研發方向。研推小組依計畫預於每年9月起至12月至各縣市將其所學進行推廣分享，期能結合各縣市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辦理，以擴大宣教成果，發揮加乘效益。

四、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

- (一) 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已於108、109及110年開設，111年將回歸職前培育，爰110學年度所開設之學分班將為最後一屆，請有意轉任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教官同仁可多加留意各師培大學招生訊息，本部於109年業已修訂要點實施補助。
- (二) 依「教育部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之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者，本部得酌予補助，每學期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所繳交進修費用未達最高額時，以實際繳交金額為限，請參加學分班同仁，於收到師資培育大學之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本部核准進修之公文、繳費收據正本、成績通知書、授課時間表及申請表向本部申請補助。

五、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

- (一) 國防部為鼓勵政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每年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並配合軍人節表揚活動，進行表揚。
- (二) 110年度本部依據國防部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國防部評選指標，律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乙節；結合本部「各級學校全

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及「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等規定，律定「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揚評選具體事蹟自評表」；並區分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聯絡處、及個人等5種自評表。

- (三) 110年度計有8個團體，23位個人參加評選，本部於110年5月底辦理審查作業，計遴選團體組3單位(含備選1)；個人組13位(含備選1)，薦報國防部辦理複評作業。

六、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

- (一) 本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業已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1070009219B號令修正發布；請各單位(學校)應妥善規劃實施並落實執行。
- (二) 各地區資源中心應協助訪視區內學校專業研討活動情形，並於每季規劃辦理地區專業研討活動以提升教官相關知能。

七、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教育

- (一)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9條規定，本部為精神動員方案主管機關，下轄全民國防精神教育配合計畫、海內外新聞傳播配合計畫及國軍新聞文化傳播配合計畫等3個分類計畫，分別由本部、文化部、外交部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等4個機關主管。工作包括：動員準備方案及分類配合計畫之策訂與頒布、參與行政院動員會報及年度重大演習與活動等。
- (二) 有關「110年度精神動員準備方案」年度任務係落實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及平時支援防災、戰時支援軍事作戰教育之推展，目標著重於師生對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之培養與防疫生活，爰請於適當時機邀請相關專家演講。
- (三) 本部依據「110-111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業於110年3月31日

以臺教學(六)字第1100045326號函頒「111年度精神動員準備方案」；另有關111年度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分類計畫及111年度海內外新聞傳播分類計，已於110年5月19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100066223C號函頒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據以策頒相關執行計畫。

- (四) 請各校依據本部「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規定，結合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及「全民防空(萬安)演習」，時機，設計全民國防教育系列主題並實施實作演練，以擴大演習效益及提升學習成效。

八、學校青年服勤動員

- (一) 本部業於110年5月19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100069987號函頒「111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各單位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合所轄地方政府於110年7月31日前策頒之「111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訂定所屬學校「111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二) 請各校利用年度「國家防災日」之地震避難掩護訓練、校內防災演習或配合縣市萬安演習等之實作演練機會，進行動員演練，使列冊之動員人力實際參與演習以熟悉動員之工作事項。並於各縣(市)防空警報施放時進行防空疏散宣導與演練，以加強學生對全民防衛之認知及自我防衛之技能。

九、學生兵役相關作業

- (一) 時值疫情嚴峻，全國各級學校停課期間，因應防疫應儘量避免外出，有關學生兵役相關業務，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並宣導役男知悉，以達落實防疫：

1. 兵役役(訓)期折減證明：教育部基於簡政便民及提升作業效率，於106年函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兵役役(訓)期折減作業注意事項」，有關「兵役役(訓)期折減證明」除採本人及委託方式辦理外，請學校配合下述事項辦理：一、增加書面通訊或網路申辦方式，減少學生舟車往返時間。二、將「申請兵役役(訓)期折減證明」列入學生離校應辦事項並加強宣導，提醒學生於畢業(離校)前申請折減證明。
2. 戶役政管家App：於109年3月2日啟用線上訊息主動通知服務，其推播項目包括役男兵籍調查、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役男個別因素延期入營、徵集入營及歸鄉報到等多項通知。QR Code宣導單張業已函發各校，請登載於學校網頁或於相關場合廣為宣導，以利在學。

(二) 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評選：

1. 110年度評選計劃預於110年7月初函發，於110年9月底前收件，以近3年未曾受評公私立大專校院為原則（近3年內獲獎學校不予訪評），已受評之學校則採自願報名方式參與。
2. 109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評選，經本部評選7員績優人員及20所績優學校，再薦報國防部及內政部審核，獲110年第78屆兵役節表揚之績優幹部及績優學校，獎項及名冊如下：

(1) 績優幹部：

- a. 內政部役政獎章：東吳大學校安教官胡瑞麟。
- b. 內政部獎狀：國立中央大學組員邱琳格、真理大學校安人員陳星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安人員陳櫻文、亞東技術學院校安人員林啟興。
- c. 國防部獎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軍訓專員邱樹泉、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校教官馬懿君。

(2) 績優學校：東吳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真理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國文化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十、協辦國軍人才招募

- (一) 募兵制為國家重要兵役制度變革，請持續宣導相關兵役政策，並請協助發掘並鼓勵適性學子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國軍志願役士兵、軍校等班隊，增加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涯選擇，並為國舉才。
- (二) 依「教育部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規定本部所屬軍訓教官協辦國軍人才招募所獲核撥之獎勵績點，不列計晉任遷調資績分，以維公平；惟所獲獎點，仍可累功換章。

十一、軍訓教官年度體格檢查作業

-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依國防部編號：E-11005-002號通報(略以)：國軍例行性體檢暫停；爰本部體檢作業暫緩辦理，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 (二) 國軍人員體檢報告可延用109年體檢表，報考國軍軍事教育各類考試不受1年效期限制。

陸、 國教署學校衛生科

一、 校園菸、檳、酒危害防制教育：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重申如發現學生攜帶、吸食或販售電子煙，應將其函送地方衛生局追查其來源；若吸食者吸食成分含有毒品或尼古丁者，則比照「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辦理或轉介接受戒治輔導。
- (三) 請持續配合落實校園菸、檳、酒危害防制政策，從嚴管制，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揭示之兒童健康權，維護其最佳利益，保障在健康的環境成長。

柒、 國教署學生輔導科

一、 落實學生輔導法，健全輔導系統之分工與合作

- (一) 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將三級輔導之內容，明定如次：
 1.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2. 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二) 次依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且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是以，學校教育人員應各依其工作內容及專業類別，協助、執行與共同推動學生輔導三級服務。

二、落實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一) 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透過研究發展、強化組織運作、培訓防治人才、課程推動、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等6項推動策略，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期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二) 依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9日訂定發布「自殺防治法」及教育部頒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規定，於知悉有自殺(傷)行為情事時，學校即應進行通報作業。透過通報，結合校園輔導或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介入協助，由輔導諮商中心指派駐點心理師或心理衛生中心指派自殺關懷訪視員，介入追蹤關懷輔導具高自殺風險之學生，避免自傷自殺等案件發生。

(三) 請學校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制定校內危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案例演練，期降事件發生時之影響。

(四) 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資源內「心據點」(<https://wellbeing.mohw.gov.tw/>)項下有各縣市各轄區的心理健康、

精神醫療相關資源，學校可結合前開醫療與諮商輔導系統，提供校園內心理健康專業諮詢，建立網絡合作機制。

- (五) 請學校加強宣導求助管道，如學校24小時值勤服務專線及衛福部1925安心專線，適時運用文宣品（如心情溫度計），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如教室明顯處、社團辦公室、公告欄等）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適時提醒學生求助之資源化、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通報相關規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校安人員多擔任通報工作之「學校權責人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爰以下列舉3類校安人員延誤性平法通報之常見類型，並提示建議因應作法，以提升通報效能，避免違反法令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漏一未報或相距超過24小時：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需依事件內容分別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惟此2類通報各校往年多分工於不同單位，如橫向聯繫不佳，將造成漏一未報或相距逾時。爰本部106年2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14333號函釋略以，鑑於各

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未或延誤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本部第7屆性平會於105年12月20日第4次會議決議，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並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

2. 校安人員為求通報資訊詳盡，如向當事人調查，恐違反性平法及耽誤通報時效：學校人員知悉發生疑似事件應即通報，惟不得進行調查，校安人員如自行調查事件經過，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之調查處理權限；如需查明進行通報之資訊，也應於首位學校人員知悉之24小時內完成通報（無需全案查明方通報），否則有延誤通報之虞。
3. 校安人員對於性平法認識不足，知悉事件時誤判通報等級，或等待其他單位或人員佐證，造成延誤通報：偶有校安人員因對於性平法認識不足，自行判斷是類事件為一般校安事件（應為依法規通報事件），造成通報逾24小時。且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係「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即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不待轉知學校性平會等相關單位判斷，或俟相關人員填具書面文件（如要求學生填具行為自述表）後再行通報，上述均使校安人員有延誤通報之虞。
4. 綜上，校安人員宜增進性別平等意識，於知悉事件時，依當下掌握之資訊完成通報，如事件之疑似被害人已有主張受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或接獲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所填具之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已載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即應完成是類通報，無需另作判斷；倘遇無法判斷之事件，應儘速聯繫學校性平會人員或請示相關主管確認，並仍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以利釐清自身通報責任歸屬。

四、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處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簡稱本法）第63-1條於104年2月4日訂定通過後，針對16歲以上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通報及處理（如下列），請學校據以辦理並周知：

1. 16歲以上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通報：第63-1條新增條文並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責任通報之準用，惟為避免基層責任通報人員混淆，由衛生福利部酌修現行相關通報表單，提供是類案件使用。並為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請通報人員於通報單「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欄位落實註記被害人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以作為社工開案評估及連結後續相關服務資源（後續該部已於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網增列轉介表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爰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依兒少保護案件進行法定通報。
2. 是類被害人驗傷等相關費用之處理：第63-1條適用對象，雖未準用本法第58條（核發被害人之補助事項），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逕決定是否提供此類被害人相關補助，或由社政人員視個案狀況為其連結其他福利資源協助之。
3. 其他有關被害人求助、保護令聲請、審理至保護令核發、執行等，請學校依被害人需求連結社政及警政資源予以提供協助，並提供諮商輔導。

(二) 為協助學校處理是類案件，本部已編製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包括危險評估量表），並自104年度起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輔導人員校園約會暴力實務處理研習及大專校院心理諮商個案管理人員之實務研習，宣導法令及說明實務處理流程。

(三) 學校知悉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除於本部校安系統通報外，倘該案件業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並裁定命加害人遠離學校一定距離（通常遠

離100公尺以上），應請由諮商中心輔導人員擔任個案管理者，先行聯繫被害人，提供輔導諮商，並運用危險評估量表，協助學生釐清該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存有之危險程度及因應其人身安全之需求，協請學務處召開安全規劃會議（請主任秘書或學務長主持會議），討論包括住宿調整、安全路線、重要協助他人之聯繫確認…等事宜，並請學校相關處室人員依會議討論結果執行安全計畫。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4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1.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2.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3.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4.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5. 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二）依上開規定，請學校建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法治觀念，落實辦理教育宣導相關工作、訂定禁絕校園兒少私密照(影像)轉傳、散布、播放及持有事件等違法行為之防制措施，倘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家庭教育政策

（一）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業務人員，知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5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情事，應依法實施通報；如知悉未通報，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上開各法裁罰6千元至3萬元；並請學校加強與學校所在地區之警政、社政、衛政、戶政等

單位聯繫與通報，與社安網更緊密結合，維護學生安全。

(二) 落實推動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並掌握其動向：

1. 教育部於109年09月15日臺授教國部字第1090098254B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各校應依前開實施要點擬定校內「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並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含進修部)，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建立學生中離預警機制，針對學生穩定就學相關事項擬定「預防、處理及追蹤」三階段實施策略，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研擬具體輔導措施，引進不同網路資源，提供相關協助。
2. 學校倘有中離個案，需立即完成線上通報(網址：<http://leaver.ncnu.edu.tw/>)，並落實每學期至少2次須至中離通報系統線上填報追蹤紀錄表，並由校長定期召開中離預防及追蹤輔導會議，依個案評估輔導措施及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並加強每月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3. 國教署於107年9月4日函發「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免於淪為未升學、未就業的雙失族群，結合各相關部會(含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青年署)提供服務方案之聯繫資訊，請學校加強參考運用，以強化中離學生資源連結。

(三) 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包含各級學校，同法第13條與第15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

服務。請學校於正式課程中融入家庭教育相關議題外，透過學校行政（如輔導室或學務處邀請家政相關學科教師共同策畫執行）針對學校師生及家長規劃家庭教育相關教育活動，並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使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結合並在生活中落實。

捌、國教署學生事務科

一、落實服裝儀容規定：

（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中尊重兒少健康權及表意權的精神，並明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本部於109年8月3日分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其重點說明如下：

1.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下稱服儀委員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1/4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1/3以上），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2.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3. 學校應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4.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5.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

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二) 學校於訂定服儀規範的過程中，應依「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維護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健康權等，並應適時收集學生及家長意見，針對學校服儀規範作滾動式修正，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三) 學校制定服儀規範後亦需讓學生瞭解遵守團體共同制定規範之重要性。對於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應需注意管教的程序，多採取關懷、正向的輔導方式與學生溝通，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並須留意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避免間接衍生轉彎處罰爭議。

二、落實校園零體罰政策，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一) 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免受歧視權利、兒少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利、社會參與權利」，請落實零體罰政策及禁止連坐處罰等法規命令要求事項，俾利兒少權益在合適的引導下，有最適切的发展。
- (二) 承上，請透過相關研習及會議加強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知能，其對象包含專任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及社團老師等），以避免不當管教及體罰(違法處罰)學生情事發生，以保障學生權益，健全人格發展。
- (三)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

處理。

- (四) 各級學校亦應積極協助學校教育人員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並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三、防制校園霸凌：

- (一) 基於兒童權利公約重視兒少生存發展權之原則，並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各校應常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完成行政程序簽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二)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規定，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學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2個月內調查完畢，確認是否屬校園霸凌事件，並至校安通報系統進行續報，另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 (三)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3條規定，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因媒體資訊傳播迅速，部分資訊未經查證，凡經新聞媒體報導或在社群軟體披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請學校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程序進行處理，並即對相關學生啟動輔導機制。

- (四) 依據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柒、「訪視與考評」-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將請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該法第100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之規定處分。

四、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

- (一) 教育部於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正向引導方式，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並兼顧使用禮儀、安全和健康，教育。
- (二) 有關學校行動載具(3C電子產品)使用管理，本署另於109年8月5日函請各校於109學年度開始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據以管理，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1. 學校應依前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並尊重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參與及表意之權利，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2. 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其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
 3.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循民主程序修訂或訂定

之。

玖、國教署校園安全科

一、防制藥物濫用業務：

(一)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2.0」，院長及部長針對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相當重視，置重點於加重學校及校長反毒責任，重點如下：

1. 校園反毒工作置重點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縱向)，並協同司法緝毒機關實施緝毒(橫向)，校長應確實掌握校園高風險區域及學生，定期檢視學校緝毒溯源回饋成效，具以持續檢討精進校園反毒工作。
2. 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執行態度消極者應予懲處，對於反毒工作同仁獎懲，應採重賞、重罰態度，獎勵由下起，處罰從上起方式辦理，以落實校園反毒目標。
3. 私立學校違反相關防毒作業及通報規定，視情節輕重，依私校法予以減招處分或公布校名。
4. 全面推動國小高年級(5-6年級)、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班班入班宣導，請各縣市利用適當時機，協助宣導校外會轄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老師們知悉該項活動並協助推動。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針對家長會成員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教，以提升家長對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認知。

(二) 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109年6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70037B號令修正發布，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第2點第1款規定，學校知悉有販賣毒品或有遭檢警查獲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密件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大專校院所獲之毒品來源情資逕送本部辦理。

2. 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情資以密件函轉警政機關，以利追查上源藥頭，並副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3款規定，鼓勵學校積極通報情資協助向上源追查藥頭，並加強對情資通報學生及教職員之保護。
3. 依109年5月8日行政院長反毒專案決議，為加強查緝上源藥頭，以利杜絕毒品危害，並保護吹哨者(包括學生、校方人員等)及避免曝光其身分，爰修正第1款第2目，將不提供情資個人資料予警察機關，警察接獲校外會藥頭情資後，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報請地檢署偵辦。

(三)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109年12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49031B號令修正發布，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第8點第1項規定，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
2. 上開要點附件五【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3款新增規定，非法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無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經評估後認為有繼續輔導必要，應再實施輔導1次，期間三個月，如經評估後認為無繼續輔導必要，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四) 針對「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為基於協助學校及保護兒少的立場，請提醒學校在提供溯源情資時，除了達到提升「量」的要求，也要注意「質」的內容(具體販賣的人事時地物)，並遵守相關法制及比例原則。

(五) 縣(市)校外會應針對校園高關懷學生(含中輟、中離生、危機家庭及脆

弱家庭)積極建構及落實完善預警、清查及追蹤機制，提供必要輔導協助措施，並與縣市專責警力(少年隊、婦幼隊及轄區警力)建構教警合作安全網絡，平時協助學校進行預防宣導及校安事件協處，另透過勤務回饋學校春暉個案校外群聚及網絡關係，即時針對案內相關學生進行輔導關懷，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六) 依據本部頒布「校園防毒通報作業」事項，學校校長應親自主持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等相關涉學校重點及高關懷學生會議，並積極參加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會議。
- (七) 校外會接獲警察機關回饋與涉毒兒少於校外群聚人員名單，請於第一時間轉知學校針對個案名單進行關懷，並依實況評估是否列入特定人員管制及尿液篩檢。
- (八) 有關學校春暉小組邀請縣市少年警察隊或少年輔導委員會同仁共同參與及參與優先順序為販賣、轉讓或遭警查獲施用毒品部分，請務必考量個案需求及必要性。
- (九) 各校於輔導個案時，應請學校多加運用教育部製發之「愛他，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及「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高中職版、國中生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課程2.0版教材」，以提升輔導成效。

二、防汛(災)整備

- (一) 請各校定期更新校園安全暨災害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緊急聯絡人及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相關資訊，俾利災時應變訊息傳遞及協調事宜。
- (二) 汛期已至，本部業於110年4月27日函請各級學校加強防汛整備工作，請各校軍訓主管確實督促執行，以確保校園師生安全及減輕災損。另請檢視及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本部校安中心校安通報公告與相關訊息點閱作業。

- (三) 請各校值勤人員務必堅守崗位並隨時注意本部校安中心發布之訊息，俾利各類災情通報並即時協處相關校安突發事件。當學校遇有災損時，請確實與總務單位確認及評估災損金額後，至校安中心進行通報作業，切勿未經協調確認而產生通報不實或未填列災損金額等情形。

三、校安值勤注意事項

- (一) 值勤期間獲悉重大校安事件（含輿情事件），應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並於通報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俾利即時應處。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要，值勤人員得依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及本部校安中心(110年5月25日)最新消息公告辦理，以維作業遂行。
- (三) 有關近期疫情通報案件，值勤人員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管所)因應嚴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停(復)課通報作業說明辦理，以迅速掌握各級學校影響狀況。
- (四) 暑假期間值勤人員確實掌握學生參與各項戶外活動安全情形，以利學生校外動態瞭解。

四、落實校園法治宣教作為：近期校園疑涉違法通報案件增多，本署業於110年6月11日函請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聯絡處等單位，加強督管所轄學校針對學生較常發生之校園事件或社會重大事件，並結合各宣導時機、家長聯繫等多元管道，加強學生法治教育觀念，期瞭解學生校外動態發展，以降低學生違法事件，消弭校園維安情事。

五、校園環境安全檢核作業：依教育部109年11月3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59843號及本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7457號函，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請確依「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含自主檢核表(110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6060號修正)」所列項目，盤點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含易發生自殺高樓層區域)，規劃安全路線及落實

校區巡查、建立校園安全地圖、設置照明感應警監設備等，同時，結合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相關單位，建置綿密校內外防護資源網絡，校園外相關設備請積極與鄉鎮區公所協調辦理，並落實校安事件通報及建立SOP處置流程，以維校園安全。

六、交通安全教育：

- (一) 請配合各類時間（如：開學典禮、班會、融入領域課程或校訂課程【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等）及各種管道，加強交通安全相關教育宣導，如法規、案例宣導及安全防禦駕駛知能，以強化學生對於「路權」、「機車、電動自行車（或電子輔助自行車）之安全防禦駕駛」及守法守紀之觀念。
- (二) 為豐富授課或研習內容，學校可逕至「教育部教師e學院」、「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道安資訊查詢網」及「公路總局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等數位資源平台，下載上課相關輔助教材，配合學校教師研習或學生教育宣導時運用。
- (三) 請學校多加運用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http://roadsafety.tw/AccLocCbi>)查詢校園周邊交通意外事故熱點，並可利用該資訊製作熱點圖表，結合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新生交通安全訓練等進行宣導。
- (四) 為防制無照駕駛等相關違規行為及A1、A2事件，請加強學生守法守紀及重視生命的觀念，針對違規之學生，除了解其可能違規原因外，並透過教育、輔導作為及家長聯繫，以建立共識與溝通平台，共同輔導學生，以避免再次違規或肇生憾事。
- (五) 重申本署前以108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函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年滿18歲可考取駕照，學校應運用教育或輔導方式，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防範意外事件肇生，如學生已合法取照且

騎機車通學，前開行為既為法律所保障，學校不應視其行為違失而懲處；請學校就學生安全及權益取得平衡，並落實平時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作為，以培養學生成為良好用路人。

- (六) 有關交通部110年度「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宣導計畫案」，補助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新臺幣1,300元，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前經訓練取得駕照者，方能申請補助，名額共計1萬名，額滿為止；請協助宣導週知。

七、學校辦理學生交通車安全維護暨稽查作業應注意相關事宜如下：

- (一) 學校應遵「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執行學生校(專)車安全維護工作，並叮嚀及要求承攬車商及司機於駕駛期間應循交通相關規範，避免危險駕駛之情形；另有關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職業大型車駕駛年齡有條件放寬從65歲提高到68歲」乙節，現階段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尚於研商階段，並未放寬，請各校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維護學生搭乘安全。
- (二) 署轄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交通車，倘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辦法規定，則依「教育部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案件裁罰基準」，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另直轄市或地方政府轄管之學校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校規畫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倘需租用車輛載送學生時，請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八、居住安全：

- (一) 居家防火、用電安全：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

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有關防火常識。

1. 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01>)，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
2. 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生活館)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tc/news_noclassify.aspx?mid=323) 參考清潔保養篇、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二) 賃居安全：

1.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及走廊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或晾曬之衣物阻擋換氣通風窗口，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119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2. 學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並藉由訪視賃居，特別提醒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同時提醒學生落實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避免出入人群密集之公共場所以及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此外，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593>) 有關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三) 詐騙防制：

1. 暑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APP(如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2. 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3.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學校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4. 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5. 家長及各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https://165.npa.gov.tw/#/>，或由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連結)，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LINE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四) 網路賭博防制：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

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映，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五) 犯罪預防：

1. 請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2. 遊戲用槍防制：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學校運用集會、學生家長聯繫函、校務會議、親師座談等各種方式實施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並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

九、 軍訓人事作業：

- (一) 獎勵作業：學校軍訓教官如有承(協)辦教育部等單位之活動，應配合教育部等單位按活動計畫辦理議獎，或由學校依權責自行檢討卓處，不可由學校直接發文給教育部等單位建議給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所訂之權責，應由學校逐級陳報至教育部辦理，故學校得將軍訓教官承(協)辦教育部等單位活動之獎勵事由(未議獎)提供予所屬縣市軍訓督考單位(教育局或聯絡處)，並提出獎勵建議，以作為該軍訓督考單位辦理年度獎勵作業之依據。

(二) 兼職兼課：

1. 軍訓教官之兼任職務或工作，不得與學校軍訓或與學務工作無關，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於開學前1周完成)。
2. 進修學位及學分班中之軍訓教官，不得兼課。
3. 在辦公時間內兼課者，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公餘時間之兼課則不得影響軍訓本職工作之遂行。
4. 兼課人員應符合人數比例之規定。
5.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與「國防培育班」係屬國防部之業管，軍訓教官如有於該等班隊兼職兼課情事，應確依規定辦理。
6. 受邀擔任「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授課人員，其所屬學校應考量學校任務及人數比例，並衡酌軍訓教官個人相關學、經歷，於每學期授課前2週，統一由承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之學校函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准。
7. 兼課人員相關值勤及校內活動仍須按介派之學校為主；另請領相關之經費應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得規定辦理。
8. 如經查察或經檢舉違反「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者，當事人及所屬各級軍訓主管應負連帶責任，檢討議處。

(三) 非學位學分進修：

1. 定義：
 - (1) 凡個人利用公餘時間，經權責單位核准，採自費方式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進修，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 (2)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2. 非學位學分進修採事先報備，且修習之科目應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相關，並經本署核准後，所取得之學分數方得列入晉任資績計分採計，採計

期間以近五年為限。

3. 非學位學分進修申請案件，陳報本署時間不得逾越開學(課)時間(以學校或聯絡處發文日期為準)。
4. 申請非學位學分進修所得之學分，僅用於軍訓教官晉任，且不得影響軍訓本職工作。
5. 非學位學分與語文檢測晉任資績分採計，每年度配合晉任資績分審核，分別於3月、9月份辦理登錄核備作業。
6. 非學位之學分進修採事先報備，並經各權責單位核准後，所取得之學分數方得列入晉任資績計分採計，如放棄採計仍應事先報備。
7. 108年起如有申請進修各大學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應按前述各項規定辦理，如有軍訓教官輔導知能學分班所取得學分得折抵進修學分之情形，該學分不得重複申請加分。

(四) 國內碩(博)士進修作業：

1. 軍訓教官學位進修因牽涉遷調晉任之人事權益，爰請各單位務必加強進修規定宣導並查察所屬教官其進修狀況(含課表審視)，如查有不當應即時糾正及處理，尤注意乙類進修及調職教官進修管制。
2. 進修時，凡規範「不得以請假及補休方式前往進修」，其請假係指請各式假別。
3. 進修申請「碩士班」、「博士班」並以「丙類」進修者，或申請「乙類」進修者，均應考量實際報考進修系所教授課，課程為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並檢附相關證明，俾利審查。
4. 依規定未經軍訓主管及學校同意，及報請主管權責機關核准進修者，所獲學位均不得登錄個人兵籍資料及資績運用。
5. 若查有違規進修，將視情節懲處當事人，並得撤銷其進修核可，及檢討軍訓主管等相關人員責任。

(五) 學歷登載作業：

1. 配合年度晉任作業期程(區分2梯次)，上半年學歷申請登載各縣市應於3月中旬前函報本署，下半年應於9月中旬前函報本署，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列入當梯次晉任資績分採計。
2. 各縣市函報本署資料常見缺失情形如下：
 - (1) 課表未顯示實際時間：因屬公餘進修，所附資料需能辨別出是在公餘時間上課。
 - (2) 課表上的科目名稱為簡稱：「課表」上的科目名稱需與「成績單」一致。
 - (3) 論文(指導)未顯示時間：如選課(清)單列有論文(指導)，但上課時間欄位未予註明，需另提供相關證明，以證明是在公餘時間進行，以符規定。
 - (4) 寒暑假期間因實施進修，而未依規定參加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違反進修規定。